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药罚〔2018〕04-20180002号

当事人：广州杨掌柜医药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路 99 号 2 楼 F2019、F2020  
号铺

《药品经营许可证》证号：粤 DA0201361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骆娟红 性别：女

### 违法事实：

经查，你单位于2018年03月16日在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路99号2楼F2019、F2020号铺存在药品与非药品混放、处方审核人员没有在处方上签字或者盖章，并没按照有关规定保存处方或者其复印件。你单位曾于2018年03月06日因上述同类违法行为被我局处警告的行政处罚，并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此次未见你单位整改或不符合相关规范，视为逾期不改正。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六十一条第（十）项和一百六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 相关证据：

1、2018年03月06日和2018年3月16日的《现场检查笔录》各1份，共4页；2、2018年3月07日、2018年03月08日、2018年03月19日的《询问调查笔录》各1份，共9页；3、2018年03月06日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1份；4、《营业执照》和《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各1份；5、骆娟红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6、《先行登记保存物品通知书》1份；7、《处方药调配销售记录》复印件1页，

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 20 页，共 40 张；8、《情况说明》1 份，共 1 页；8、《社会保险费申报个人明细表》1 份，共 1 页。

你单位存在药品与非药品混放、处方审核人员没有在处方上签字或者盖章，并没按照有关规定保存处方或者其复印件的行为，违反了《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六十一条第（十）项“药品的陈列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十）经营非药品应当设置专区，与药品区域明显隔离，并有醒目标志。”和一百六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销售药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二）处方审核、调配、核对人员应当在处方上签字或者盖章，并按照有关规定保存处方或者其复印件。”

####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八十三条：“药品经营企业违反本规范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人民币 18000 元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



国银行等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